

股票代號：1413



(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UNG CHOU FIBER IND. CO., LTD.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29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附 件：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別財務報表	9
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修正對照表	18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2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三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8
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9
五 其他說明事項	29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 29 號

一、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6 頁）
- 二、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8 頁）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見本手冊第 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見本手冊第 6、7、9~1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擬訂如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待彌補虧損	(542, 533, 600)
本期淨利	116, 561, 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期末待彌補虧損	(425, 972, 120)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106 年度化纖產業因國際品牌逐漸去化庫存，中、下游染整及成衣廠訂單回溫，增加對上、中游產品之需求，以及中國受霾害影響及環保因素使部分紡織廠減產，使開工率偏低並減少供給，台灣紡織業上、中游原物料廠因而受惠。

本公司 106 年度受惠台灣整體聚酯市場產能調整，部分大廠退出，供需轉趨健康，且隨著塑化原料的調漲，以及品牌服飾廠庫存水位降低、下游接單回溫，使得本公司今年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價格穩定成長。本業轉虧為盈，獲利較 105 年度增加。

因應產業目前趨勢，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優勢，著手檢討現階段既有的產品線，並予以重新規劃，以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同時投入差異化新產品開發。於 106 年度取得 37.5 技術生產纖維認證，藉此合作管道，切入全球品牌服飾廠的供應鏈，來提升產品毛利。

另外，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發展，購入環保酯粒進行環保紗之生產，亦購入聚酯色母粒進行色紗之生產研發，使紗線增加多樣性及豐富色彩，更能符合客戶需求，並豐富產品線。逐步使利基型產品比例提高，朝向產品用途廣、增加客戶群，並使得淡旺季影響變小，進而能更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藉由集團聯合採購壓低採購成本，以生產優勢來創造產品之最大利益。持續強化高度差異化的利基產品，以期於國際供應鏈中有競爭優勢與地位，並加強活化資產，出租空閒之廠房、土地等，以獲取持續穩定之收入。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3,144,143 仟元，營業成本為 2,953,791 仟元，營業毛利為 190,352 仟元，營業費用為 68,080 仟元，營業淨利為 122,272 仟元，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利益 116,562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 106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144,143	2,192,734
	營業成本	2,953,791	2,188,940
	稅前淨利(損)	116,562	(58,381)
	綜合(損)益	116,562	(62,6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6	(2.17)
	權益報酬率(%)	13.93	(7.7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82	(4.42)
	純益率(%)	3.71	(2.86)
	每股盈餘(元)	0.88	(0.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紗種	成分	用途	特性
37.5 技術纖維	火山岩(活性碳)	專業運動及運動休閒服飾	用靜電力吸引作用吸收人體不斷蒸發的水分；同時再利用人體自然發出的紅外能量，用來加熱粒子加速水分蒸發，因此它能更快的保持體表乾爽，還能輔助儲存能量保持身體在一定的溫度。
環保紗	使用回收之聚酯類之化纖產品，再次循環利用。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如男女服飾與褲用類)與工業用布(如箱包布、戶外遮陽布、鞋材用布)	資源再利用
鞋用專用紗		針織運動鞋鞋面編織用	

二、本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公司今年為維持穩定獲利及確保生存與發展之契機，將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如穩定生產 37.5 技術纖維，開發抗菌纖維等。

另外，著手調整公司之營運規模並予以活化資產，加上生產線整合規劃降低用電成本，使生產更具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之機台產能及市場之需求狀況，預估 107 年度銷售數量約為聚酯粒 6,000 噸、聚酯絲 80,000 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由於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結構，已逐漸由勞力密集產業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而人造纖維在台灣紡織產業產值比重逐漸增加，在整體紡織產業中創造高附加價值上佔有重要角色。

(二)在一般規格品的價格已難與中國、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除致力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產業整體優勢，並以高品質、穩定性佳，產品差異化以及快速反應等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三)如何維護整個地球的天然環境與自然生態體系和諧共存，給地球一個美好的未來，是所有企業在尋求永續經營發展的同時，所應該同時努力的目標。有鑑於此，本公司逐步增加黑色紗生產。以原液染色纖維取代一般紡織品，可大量減少 CO2 與染色廢水的排放，並大幅度節省用水與化學產品。

(四)本公司產品生產、銷售並無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附件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

董事會已決議之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冠 如



陳 林 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酯絲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淑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551	5		30,67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19,344	5		108,444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9,359	2		71,43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2,515	2		58,93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673	1		14,2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10	-		10,8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948	-		17,04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26,955	18		510,606	22
1410 預付款項		5,619	-		1,4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9,207	5		8,1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5	-		-	-
		<u>880,829</u>	<u>38</u>		<u>831,869</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50	-		11,8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1,155,419	50		1,195,864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七及八)		270,526	12		258,818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1,592	-		2,170	-
		<u>1,439,387</u>	<u>62</u>		<u>1,468,702</u>	<u>65</u>
資產總計	\$	<u>2,320,216</u>	<u>100</u>		<u>2,300,571</u>	<u>100</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00,000	4		183,000	8
2150	應付票據		22,881	1		17,92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739	-		8,553	-
2170	應付帳款		301,886	13		245,05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28	-		13,68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55,503	2		48,78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7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363	-		1,363	-
2310	預收款項		33,608	2		82,944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139,075	6		10,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95	-		1,427	-
			665,449	28		613,529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50,910	19		519,00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4,155	10		224,155	10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八)及七)		84,550	4		163,50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1,794	-
			759,615	33		908,452	40
負債總計			1,425,064	61		1,521,981	66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1,321,124	57		1,321,124	58
3350	待彌補虧損		(425,972)	(18)		(542,534)	(24)
權益總計			895,152	39		778,590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0,216	100		2,300,571	100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3,160,607	100	2,215,89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255	-	14,278	1
4190 銷貨折讓	4,209	-	8,880	-
營業收入淨額	3,144,143	100	2,192,73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2,953,791	94	2,188,940	100
營業毛利	190,352	6	3,794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8,080	2	55,589	3
營業淨利(損)	122,272	4	(51,7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212	-	10,4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05)	-	(151)	-
7050 財務成本	(15,717)	-	(16,869)	(1)
	(5,710)	-	(6,58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16,562	4	(58,38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4,225	-
本期淨利(損)	116,562	4	(62,60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62	4	(62,655)	(4)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8		(0.47)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1,124	(479,879)	841,245
本期淨損	-	(62,606)	(62,6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9)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55)	(62,6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1,124	(542,534)	778,590
本期淨利	-	116,562	116,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62	116,56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21,124</u>	<u>(425,972)</u>	<u>895,152</u>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6,562	(58,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058	47,674
利息費用	15,717	16,869
利息收入	(972)	(46)
存貨報廢損失	5,449	-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56,3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	359
處分投資損失	-	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17	64,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900)	(3,9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32,074	(43,433)
應收帳款	16,415	20,8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89)	(12,081)
其他應收款	10,559	(10,8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7	(9,052)
存貨	134,512	(7,163)
預付款項	(4,210)	1,34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8,813	(64,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57	8,878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14)	8,553
應付帳款	56,831	86,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55)	(8,026)
其他應付款	6,743	(3,1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1	-
預收款項	(49,336)	(118,616)
其他流動負債	868	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4)	(1,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71	(26,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684	(91,205)
調整項目合計	197,601	(26,2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4,163	(84,635)
收取之利息	972	46
收取之股利	-	6,033
支付之利息	(15,737)	(16,8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398	(95,44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16)	(8,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23,5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034)	(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7)	(3,3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752)	13,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44,877	1,327,247
短期借款減少	(1,527,877)	(1,369,760)
舉借長期借款	1,689,200	1,005,917
償還長期借款	(1,629,018)	(856,6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8,950)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768)	86,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878	4,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73	26,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51	30,673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附件四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 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二十條 本議事<u>辦法</u>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	第二十條 本議事<u>規則及決策程序</u>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八月二日，<u>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合成化學纖維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2. 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
3. 化粧品之製造。
4. 其他有關化工品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及運銷。
5. 石油化學品之製造。
6. 有關前項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業務。
7. 前項有關業務製造設備之設計技術服務之投資。
8. 各種機器設備、工具、儀器、運輸用具、交通運輸設備之租賃業務（小客車租賃除外）。
9. 超級市場及百貨買賣業之經營。
10. 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11. 各種針織、紡織、布疋之織造加工業務。
12. 各種服飾、服裝之製造加工業務。
13. 各種紗綿、疋頭、針織、紡織品、繩網等之漂白、染色、印花整理業務。
14.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15. H70101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
1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9.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有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廿十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三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五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 六 章 決 算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公司對業務上之需要，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之情節外，對於財產之移轉、買賣或設定抵押權等情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於當次股東會提請報備。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四次條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 正 田





附錄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訂定提由股東會通過後立即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宏州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36,601,000	27.70%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程鈺靖	36,601,000	27.70%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系羽)晴	36,601,000	27.70%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金鈴	36,601,000	27.70%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恒嘉	36,601,000	27.70%
董 事	陳 德 峰	2,071,383	1.56%
董 事	陳 玉 明	2,728,041	2.06%
獨立董事	趙 守 博	—	—
獨立董事	黃 偉 基	—	—
監 察 人	陳 林 德	57,516	0.04%
監 察 人	歐聯國際租賃(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	1,171,000	0.88%

註：1.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21,124,540 元，
已發行股數 132,112,454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註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註 3)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五

其 他 說 明 事 項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0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 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